

# 鹤山市 2019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 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部署要求，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粤发〔2018〕23号）和《中共江门市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江发〔2018〕8号），我局积极会同有关单位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全面摸清鹤山市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现将鹤山市 2019 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鹤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是中国著名的侨乡之一。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显示，鹤山市主要分布有土地、矿产、湿地、草地、水、森林六大类自然资源。

### （一）土地资源。

#### 1. 总量与变动情况。

根据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第二次上报成果）统计：2019 年鹤山市土地总面积约 108266.63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91911.98 公顷、占 84.90%，较 2018 年增加 2158.18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12886.71 公顷、占 11.90%，较 2018 年减少 1895.51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3467.94 公顷、

占 3.20%，较 2018 年减少 268.64 公顷。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8092.56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 8.80%，较 2018 年减少 4816.56 公顷。耕地面积减少主要原因是：①由于经济效益等原因，“二调”部分耕地改变原有种植属性，由农作物种植改为种植园木、林木等，导致耕地大面积调查结果由原来的耕地转变为园地与林地。②耕地转化为建设用地，存在违法占用情况。

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情况：根据我市 2019 年 12 月上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鹤山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试点》宏观尺度核算成果，2019 年鹤山市国有土地面积合计 15775.6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4.57%，其中国有农用地面积 5778.74 公顷、占农用地总面积的 6.29%，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9996.87 公顷、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77.58%。鹤山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合计 10,143,180.07 万元，其中国有农用地价值量核算 379,513.61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价值量核算 9,763,666.46 万元。国有农用地中，耕地面积 1727.90 公顷，价值量 97,095.53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中，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588.35 公顷，价值量 684,668.43 万元；工矿用地面积 4360.32 公顷，价值量 1,474,717.48 万元；住宅用地面积 2075.26 公顷，价值量 6,760,362.38 万元；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264.27 公顷，价值量 542,499.25 万元。

耕地质量情况：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统计，截止到 2019 年底，核实全市耕地平均质量等级（国家

级自然等)为3等的面积有6628.94公顷,较年初减少3.86公顷;4等的面积有3669.60公顷,较年初减少4.43公顷;5等的面积有2296.14公顷,较年初减少2.03公顷;6等的面积有295.59公顷,较年初减少0.15公顷;7等的面积有43.57公顷,较年初减少0.64公顷。

建设用地质量情况: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公布并于2009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全国土地等别进行确定,鹤山市建设用地等别全部为9等。

## 2. 土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

(1) 落实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我市高度重视耕地保护,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强化耕地质量建设,对耕地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保护。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全市已顺利通过江门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并制定了《鹤山市2018年度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评分标准》对各镇(街)进行了考核评分。二是积极推进垦造水田项目,截至目前,2个垦造水田项目(新增水田41.04公顷)已完成验收工作并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核,兑现了水田指标承诺。三是切实做好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按要求开展储备补充耕地指标项目核查和整改,对其中18个补充耕地项目进行清表复耕、资金补偿和系统录入等工作,整改的面积合共264.7公顷(合3971亩),预计能保留补充耕地指标258.80公顷(合3882.38

亩)。四是落实鹤山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全年共审核设施农用地 10 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2 宗。五是完成 2019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本年度耕地平均质量等别没有下降。六是严格耕作层剥离方案审查，2019 年至今市自然资源局共开展项目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审查 2 个，其中已批复 1 个。

(2) 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具体措施如下：一是贯彻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打造公开公平有序的土地交易市场。2019 年全年我市供应土地总面积 248.9311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86.13 公顷，存量建设用地面积 62.80 公顷。出让土地总面积 177.60 公顷，主要通过挂牌出让和协议出让方式实施，出让金合共 241,345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底，我市在库土地储备面积 235.37 公顷，价值量合计约 332,888.07 万元，本年度实施土地储备项目 15 个，合计面积 38.59 公顷，实际入库面积 38.59 公顷，主要是通过一级市场预征地，二级市场收回、置换等方式实施土地收储，为我市重点项目发展提供用地保障。二是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盘活存量土地，腾退建设用地指标，促进城镇和乡村协同建设。截止到 2019 年底，我市完成“三旧”改造项目 8 个，改造面积共 12.58 公顷（合 525.23 亩）；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186.13 公顷，处置闲置低效土地 21 宗，面

积 73.19 公顷，征缴土地闲置费 426.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市实施的增减挂钩项目共 17 个，面积共 299.60 公顷（合 4494.17 亩）；拆旧复垦项目 1 个，面积 6.07 公顷（合 90.98 亩），届时能超额完成江门市下达我市的任务（150 亩）。

## （二）矿产资源。

### 1. 总量与变动情况。

鹤山市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铁、铅、锌、稀土、磷、硫铁矿、钾长石、饰面石材等 8 种。根据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数据统计，主要的矿种及储量如下：铅储量 298000 吨、锌储量 156000 吨、银储量 232.99 吨。截止到 2019 年底，已发现的矿产地有 24 处，较 2018 年保持不变；金属矿产（有色金属矿产）1 处、储量 45.42 万吨，较 2018 年保持不变；非金属矿产地共 21 处，较 2018 年保持不变，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地 10 处、储量 4137.14 万立方米，砖瓦用页岩矿产地 11 处、储量 939.97 万吨；水气矿产地 2 处，较 2018 年保持不变。

### 2. 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1）保护情况：一是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详细调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已对我市矿山包括在采矿、露天矿和废旧矿山等进行了排查，2019 年全年没有发生一起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二是针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本年度共投资 350 万元，完成我市 2019 年矿

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累计已治理恢复的面积 23.50 公顷，进一步促进鹤山市矿山地质环境向好发展。

(2) 利用情况：2019 年度鹤山市矿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5 万元。目前有两家石场在开采运营中，分别是鹤山市恒运石业有限公司和鹤山市联丰石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分别为 110 万 m<sup>3</sup>/a 和 60m<sup>3</sup>/a。正在办理项目：①华悦矿泉水申办采矿权延续；②龙口白云地铅矿探转采；③新设 2 个采石场项目，分别是址山镇禾南高咀花岗岩矿和共和镇平汉石坑花岗岩矿，正在办理中；④新设 1 个探矿权项目址山镇云东村木坑地热水矿，正在申办中。

### (三) 湿地资源。

#### 1. 总量与变动情况。

根据鹤山市林业局提供的数据统计：2019 年鹤山市湿地总面积 5942.65 公顷，较 2018 年增加 15.43 公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市范围湿地及误划为林地的水库、鱼塘等实际为湿地的做了更细致的调查和勾绘；湿地公园数量共 3 个，其中省级湿地 1 个、面积 70.21 公顷，其他湿地 2 个、面积 32.13 公顷。

#### 2. 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1) 保护情况：为着力提高湿地质量，保护生态资源，本年度鹤山市推进湿地生态环境建设工作，落实湿地公园水系连通试点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湿地公园周边禽畜禁养限养工作，还原河流生态，重现“河畅、水清、岸绿”

的美丽景色。

（2）利用情况：为合理开发利用我市湿地资源，2019年鹤山市继续把湿地公园建设列为重要议事日程，按规办事，顺利开展了湿地公园各项建设工作，加大资金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打造集生态、休闲、旅游、文化为一体的湿地生态公园。

#### （四）草地资源。

总量与变动情况：根据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第二次上报成果）统计：2019年鹤山市草地总面积1823.85公顷，其中，人工牧草地6.59公顷，较2018年增加6.59公顷；其他草地1817.26公顷，较2018年增加618.76公顷。<sup>[1]</sup>

#### （五）水资源。

##### 1. 总量与变动情况。

根据鹤山市水利局提供的数据统计：2019年我市水资源总量为14.55亿 $m^3$ ，较2018年减少0.89%，地表水资源量为14.51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为3.13亿 $m^3$ 。全市年降雨总量为23.42亿 $m^3$ ，较2018年减少3.62%。全市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2292万 $m^3$ ，与年初相比减少了119万 $m^3$ ，减幅为4.94%。

水质情况：地表水方面，我市西江下东断面纳入到国考、

---

<sup>[1]</sup> 备注：由于鹤山市林业局没有提供相关草地资源资料信息，故沿用“三调”数据统计草地资源情况。

省考地表水考核断面，2019年水质状况为Ⅱ类，水质优良比例为100%。水库方面，我市主要水库分别为四堡水库、云乡水库、荔枝坑水库、虹岭水库。其中，2019年1月，水质状况为Ⅲ类的1个，Ⅳ类的1个，Ⅴ类的2个；2019年12月，水质状况为Ⅱ类的1个，Ⅲ类的3个。

## 2.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1) 保护情况：一是提高用水效率，节约集约用水。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我市严格取水许可审批，控制用水强度，加强用水计划管理；落实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按照水资源费标准足额征收；积极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活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于2019年对鹤山市文化中心中六个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了水平衡测试工作；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在全市开展了水利知识、节水知识进社区、进校园活动，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节水、爱水、惜水的意识。二是强化水资源监管，加强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我市建立各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情况的监督管理；本年度已对12座水库以及4条河流开展水质监测和蓝藻测量，并对11宗小型水库水功能区开展纳污能力核定工作；严抓取水日常监管工作，定期随机抽查取水户，对取水设施、计量设施、缴费情况进行详细检查，发现异常要求立即整改，违法用水则依法坚决查处；为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户进行深入排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我市



加快截污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提升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完成第二期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狠抓工业污染源整治，2019 年全市 542 家被纳入到省“散乱污”整治清单的企业已全部完成整治；落实农业污染源防控，持续深化禁养区畜禽养殖整治，印发实施《鹤山市畜禽养殖整治工作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三是改善水生态环境，加大河流综合治理力度。我市对桃源镇金峡水库开展水质修复工作，通过微生物的代谢作用降解水体中的污染物，以达到改善水质的目的；四堡水厂作为鹤山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已全面竣工验收，且运行良好；开展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工作，一期工程已完工并进入运营维护阶段；开展了沙坪河沙坪水闸至河口段河道治理工程，工程投资 576.39 万元，主要对该河段河道两岸堤防加固和滩地绿化，现已完成建设及验收工作；投资 61,080 万元推进西江大堤加固及改造工程，7,866.46 万元开展越楼围、罗江围堤路改造和环境整治工程；加快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项目建设，总治理长度约 127.70 公里，正在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2）利用情况：2019 年，全市供水总量为 2.96 亿  $m^3$ ，较 2018 年减少了 2.13%，其中以地表水水源供水为主要方式，地表水供水量为 2.91 亿  $m^3$ 。全市用水总量为 2.96 亿  $m^3$ ，其中农业用水量为 2.21 亿  $m^3$ ，工业用水量为 0.45 亿  $m^3$ ，城镇公共用水量为 0.06 亿  $m^3$ ，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0.22 亿

m<sup>3</sup>，生态环境用水量为 0.02 亿 m<sup>3</sup>。根据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我市 2019 年共征收水资源费 1,163.74 万元。

## （六）森林资源。

### 1. 总量与变动情况。

根据鹤山市林业局提供的数据统计：2019 年全市森林总面积 56875.59 公顷，较 2018 年减少了 39.92 公顷。森林蓄积量 403.17 万 m<sup>3</sup>，森林覆盖率达 52.51%，较 2018 年下降 0.04%。生态公益林面积 17413.46 公顷，较 2018 年减少 273.25 公顷；商品林面积 37204.35 公顷，较 2018 年减少 889.31 公顷。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547.84 公顷（不含四堡林场），较 2018 年自然保护地数量不变，其中：省级森林公园 3 个，面积 3322.06 公顷；县级森林公园 4 个，面积 4123.44 公顷。

森林、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商请妥善处理违法使用林地历史遗留问题意见的函》（粤林函〔2018〕271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在 2019 年，我市对在已划定的林地中存在的因违法使用，使林地转变为非林地及部分错划、误划为林地的，本着实事求是、勇于担当的原则，按照客观对待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妥善处理后再在森林资源档案数据中调整为非林地。

### 2. 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

（1）保护情况：一是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扎实开展林业生态建设。具体措施包括：针对森林保护与修复

工作本年度共投资 666.84 万元；稳步推进造林绿化，2019 年完成全市人工更新造林 3199 公顷；全力推进生态公益林扩面，2019 年我市生态公益林新增 2713.33 公顷，完成率高达 173.19%；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保护，县级及以上森林公园逐步进行清查工作，已完成广东大雁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修编和茶山森林公园、云宿山森林公园、皂幕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资料收集工作；多措并举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扎实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二是保障生态安全，扎实推进森林资源管护。包括规范审批，落实管护，严格执法。2019 年鹤山市已完成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编制《广东省鹤山市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完成年度森林督查工作，核查图斑 425 个，依法处理两宗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完成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工作；开展相关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成立了森林防护专业队伍，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等；全范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非法占用林地；宣传动员营造氛围，提高全民森林资源保护意识并加强山林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2）利用情况：截止到 2019 年底，森林资源有偿使用 29000 公顷，收入 1,300 万元，其中国有林场使用权出让 5062 公顷，出让金合计 149 万元。

## 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及成效

（一）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与调查监测。一是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的部署，鹤山市已完成阶段性

成果调查工作，调查的区域总面积为 1082.66 平方公里，目前全市已通过省级核查。系统掌握鹤山市“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家底，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改革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鹤山市扎实推进不动产各项登记业务的开展，切实做到不动产登记能力和作风建设的“双提升”，通过一窗受理再升级、智能审批、不动产登记线上查册等多种手段，全力推进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登记环节、精简申请材料。三是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相关文件要求，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结合本地实际，2019 年切实开展全市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了工作实施方案，部署了全市房地一体农房确权登记工作。截止到 2019 年底，已完成该项目招投标工作，正式开展房地一体农房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外业调查约 21 万宗，完成率约 9%；内业完成约 14 万套，完成率约 80%；签字确认收件约 1.7 万宗，约占除继承以外宗地的 30%；完成登簿发证约 2900 份。

（二）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家、省、江门市及鹤山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我市充分运用“互联网服务”和大数据技术，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使企业获得感明显增强；强化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积极完成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

统实施事项纳入工作，共 92 个事项，纳入率达 100%。二是积极推进委托制改革。截至目前，鹤山市承接江门市行政审批委托事项共 28 小项（其中 1 项采矿权转让审批采取公示制，已取消审批），已对“1+3”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公开公示。三是坚持简政便民理念，提升工作效率。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30 分钟办结”；鹤山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平台的上线，进一步解放登记人力，提升登记准确率及效率。

### （三）保障用地，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助力乡村振兴。

截止到 2019 年底，我市供应土地总面积 248.93 公顷，出让金合计 241,345 万元，大大保障了我市重点项目用地。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面积 186.1327 公顷，处置闲置低效土地 21 宗，面积 73.19 公顷；累计完成“三旧”改造项目共 8 个项目，面积 12.58 公顷；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全市正在实施增减挂钩项目 16 个，合计面积 286.19 公顷；拆旧复垦项目 1 个，合计面积 6.07 公顷，进一步盘活利用城乡闲置土地资源，实现在建设用地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为城市发展腾出必要的建设用地指标，不仅创新了土地制度供给和要素保障，优化了国土空间布局；同时获得更多元的政策支持，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 （四）依法行政，保护自然资源。

一是开展生态修复工作，扎实开展我市 2019 年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配合做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河长

制水质考核工作等生态修复类工作。二是严格监管矿产资源开采，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和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对持证矿山的日常监管工作。三是大力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严守耕地红线，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乡村振兴。四是依法建设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着力提高植被覆盖率和森林质量，保护生态资源。

#### （五）加大执法监察力度，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2018 年度卫片执法发现违法用地 230 宗，整治到位 74 宗，其余已全部立案查处；2019 年度巡查发现上报违法用地事件 32 宗、非法开采案件 2 宗，已全部办结；2019 年季度卫片执法和省年中卫片执法发现违法用地 118 宗，目前正在开展查处整改工作；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累计摸排自然资源领域涉恶线索 59 条，已核实的有效线索 58 条。开展了“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专项行动、违建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等一系列自然资源领域专项工作，处理各类信访投诉 253 宗。

#### （六）加强对储备土地的有效利用及管护，实现收益与治理并举。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储备地巡查制度，2019 年不定期开展了土地巡查，尽量避免发生政府储备地被侵占的情况。对非法侵占储备土地的将联合属地镇街共同治理，进一步确保储备土地的完整性。二是做好市创文工作，对经常被倾倒余泥、

垃圾的政府储备地进行了重点巡查，并按要求整治地块环境、实施围蔽管理以及做好公益广告张贴工作。三是对出租临时利用管理的土地，加强与租户沟通，积极发动租户配合我市创文行动。四是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储备地进行整理，特别是受台风、暴雨等影响需排险的储备土地建立台账并定期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启动抢险整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有待进一步摸清。目前，全市国有自然资源都只是资源实物量的调查统计，对其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仍处于探索阶段，难以掌握资产底数。主要原因：一是资产范围尚不清楚，无法统一统计口径。哪些国有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海洋资源、水资源、森林资源等应当计入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范围尚不明确。二是资产核算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现行制度规定了多种资产价值核算方法，如账面价值、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等，不同统计口径和规范产生不同核算结果，难以准确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际价值。三是现行的社会经济统计和核算制度中，没有自然资源资产及其利用科目，缺乏数据和技术支撑。

（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面临的困难。一是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于不同部门。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在水利、林业、农业等部门。二是自然资源统计口径与分类标准不统一。以林地为例，自然资源部门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国家标

准的土地分类，调查的林地不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的宜林地（包括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林业部门采用的是《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国家标准，林地包括《森林法》规定的山上种植的荔枝等经济林（该部分被自然资源部门统计入园地），还包括上述宜林地。

（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大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措施，我市用地指标及用地规模紧缺，严重制约我市项目落地，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空间进一步压缩，资源保护的刚性约束也越来越严，资源开发、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对政府做好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自然资源管理压力日益增大。

（四）制度创新和政策供给仍需加强。在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放管服”、推动生态修复和自然资源保护、完善自然资源生态补偿等工作中相应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支持不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领域部分干部出现问题，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制度落实、监督检查和日常教育仍需进一步加强；在开展“多审合一”、“并联审批”的工作中，上级部门未有明确的指引流程及如何实施操作的细则。

（五）生态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水资源方面，我市整体水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水环境综合治理需要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方面，乱砍滥伐林木、乱占滥用林地等



破坏森林资源行为时有发生，森林面积较上一年在减少。土地资源方面，乱建乱占用土地行为引发了一系列水土流失、农用地减少等问题。矿产资源方面，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有待解决。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快探索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履行好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职责。进一步夯实已有工作基础和制度建设，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联动，加快探索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

（二）加快基础调查融合、做好基础数据对接，夯实统一管理基础。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需加强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现有调查成果的实质融合，做好各类自然资源的基础数据对接，分阶段推进我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争取建立统一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信息平台，加快探索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摸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充分利用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统筹推进宅基地和农房一体登记。

（三）强化规划响应，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持续推动城乡品质提升。一是以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讲话精神统领“多规合一”，聚焦创新引领、节约集约、生态和谐三个关键，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起点规划“三

带三心”城市格局。二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动东部新城中心建设；2019年底全面启动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力争2020年8月前完成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专题成果，力争2020年底全面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三是搭建好规划建设的大平台，推动主城区“三大片区”建设、“八大行动计划”取得新突破。四是推动鹤山市轨道交通线路控制性规划工作，明确用地控制要求，通过合理管控，做好轨道交通和城市开发建设的有机协调，促进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五是探索“生态修复”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工作，加快推动城区道路、社区改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注入活力。

（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一是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加快制定（镇村）工业园区升级扶持政策及相关配套文件，推动“三旧”改造取得突破性进展，重点推进“工改工”，加快启动谷埠新区首期更新改造，加快美雅产业新城项目建设，同步加快引导推进低效园区内连片的“工改工”项目，提升园区的竞争力。二是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三清三拆三整治”等工作，实行“腾笼换鸟”政策，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落地需要的用地规模、用地指标、耕地指标的问题。三是大力依法处置盘活低效闲置土地，探索破解资源低效无效供给改革，推动节约集约用地。四是加

强与相关部门的交流沟通，做好获批项目公告公证的衔接工作，及时完成征地，提高供地率，确保我市重点项目的顺利开展，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五是提前谋划准备抢指标用地报批材料，争取项目用地规模及指标支持，为我市重点项目上马提供资源保障。

（五）严抓制度建设，加强各项工作管理。一是积极适应新要求新形势，将全市工作和任务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层级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干部大会要求对标对表，着重在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修复保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管理及不动产登记等具体工作中找到发力点。二是全面建立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制度，严格落实“两个统一”，不断建立完善自然资源制度体系，逐步探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落实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推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推动自然资源领域改革稳步向前。三是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认真谋划自然资源调查、时空信息云平台、十四五测绘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四是力争在2020年基本完成全市约18万宗的农房发证工作，为全省推进农房一体登记工作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鹤山经验。

（六）强化改革创新，持续激发发展活力。积极推动自然资源制度改革创新，大力推进放权赋能。一是主动推动建

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抓好政策研究及兑现，让国家、省政策能有效落地，强化对政策的宣传解读，展示自然资源领域推动自我革命的勇气和决心，充分展示为民为企业服务的初心使命。二是推进用地（林）“多审合一”“多验合一”“多测合一”“多证合一”等“一条龙”服务，持续释放制度红利优化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稳固、创新不动产登记“双提升”成果，扩大“零跑动”范围，增进民生福祉，便民利企取得新突破。四是保护自然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鹤山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详细调查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加大日常巡查和督导力度，扎实推进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加快违法用地复耕复绿工作，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进一步抓实森林防火工作。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一）报告采用的数据来源说明。

报告采用的数据来源均来自于各相关部门所提供的最新工作数据：

土地资源数据分别源于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测绘调查股提供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2019年鹤山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试点》宏观尺度核算成果、耕地保护与生态修复股提供的2019年工作报告；

矿产资源数据源于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地质矿产股提供的 2019 年工作报告；

湿地资源数据源于鹤山市林业局提供的 2019 年工作报告；

草地资源数据源于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测绘调查地理信息管理股提供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

水资源数据源于鹤山市水利局提供的 2019 年工作报告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提供的 2019 年工作报告；

森林资源数据源于鹤山市林业局提供的 2019 年工作报告。

其中，鹤山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根据“一上”及“1.5 上”国家级反馈意见及省级核查意见，高质高效完成了各区申诉、整改和建库并通过了省级检查，现处于“二上”阶段即国家核查确认阶段，对下一步国家相关部委确认过程中有变化的数据，我们将及时对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2019 年鹤山市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试点》宏观尺度核算成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试点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939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核算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19〕1915 号）工作要求编制，成果已通过了省级检查，现处于国家级检查阶段，对国家级检查过程中有变化的数据，我们将及时对报告相关

内容进行修改。

## （二）报告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 自然资源统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本次编制报告过程中，由于自然资源的数据资料分散于不同部门，自然资源统计口径与分类标准不统一，导致调查统计的数据出现“打架”情况，影响报告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不利于自然资源报告的编制。为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还需各相关部门层层落实和验证。建议要尽快启动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自然资源分类研究，形成统一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明确分类标准，避免不同部门统计的同类资源数据冲突。

2. 部分自然资源权属不清，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未完成，依据目前的体系规范无法进一步确认是否属于国有资源。根据各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分析，除土地资源外，其他自然资源均无明确权属、无明确国有范围，不利于本次国有自然资源的汇总。建议进一步确定及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范围、方式、框架体系与内容。

3. 自然资源县级管理部门职能受限，权责不明，导致提交数据不完整、材料不齐全、报送不及时的问题比较突出，影响报告的完整性。例如森林资源统计过程中，国营林场属江门市管理，县级部门职能受限，缺乏相关国有林场的资料数据；草地资源管理情况分析过程中，县级部门权责不明，管理范围不明确，导致草地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情况不明。建议县级管理部门结合地方实际情况，相应建立多方协作的

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管理职责，组织协调上级管理部门，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报告工作的统一领导，确保报告反映的数据资料完整、准确。

4. 自然资源价值评估体系不够健全。目前全市国有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和计量仍处于探索阶段，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涉及的资产边界、价格参数等不够清晰，缺乏统一公认的标准和规范，未形成一致认可的价值量核算方法，故难以准确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为推动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自然资源资产的制度，需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及标准。

- 附件：
1. 土地资源基本情况表
  2. 土地资源变化情况表
  3. 耕地质量等级变动表
  4. 草原资源情况表
  5. 湿地资源情况表
  6. 主要矿种储量表
  7. 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情况表
  8. 森林资源资产情况表
  9. 水资源资产情况表
  10. 水环境质量变动表
  11. 自然资源资产收支情况表
  12. 自然资源损害修复情况表

